1 
 
 
 
 
 
关于危害人类罪续会专题群组五的发言 
 
主席先生： 
针对专题群组五，中方就第 5 条“不推回”和第 12 条
“受害人、证人及其他人”提出如下意见： 
一、关于第 5 条。该条规定缺乏普遍国家实践和法律确
信的支撑，并非对现行习惯国际法的编纂。该条规定在驱逐、
遣返（推回）、移交和引渡方面的限制，超出现有国际条约
和国际共识，在危害人类罪本身规定宽泛的情况下，极易被
滥用，成为拒绝履行引渡义务的借口，从而损害国际司法合
作。 
二、关于第 12 条。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，各国应确保“危
害人类罪受害人有权就受到的物质和精神损害以个人或集
体方式获得赔偿”。中方支持加强对受害人保护，确保受害
人获得赔偿有助于实现司法正义。同时，考虑到各国法律体
系的差异，对受害人提供赔偿的方式和范围，宜交由各国自